

(中文譯本)



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
John C Tsang, GBM, JP
Financial Secretary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，GBS, JP

曾主席：

《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今年，有數名立法會議員再次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。

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影響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嚴禁議員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提出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運作的修正案，政府也維持此立場。主席檢視了合共 2 168 項修正案建議後，在本年四月十九日裁定議員不得提出其中 1 761 項修正案。此舉有助避免瑣屑無聊及無意義的修正案阻延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議事程序。我歡迎主席的裁決。

然而，獲准提出的修正案仍有 407 項，而議員由昨天起已先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達 26 次之多，今天更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導致流會。為此，我不得不再次強調，《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適時獲得通過，攸關重要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
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重要性

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旨在授權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，以應付政府、資助機構及公帑資助機構提供各項公共服務所需。按照既定做法，透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取得的臨時撥款，只可維持政府在四月及五月份的經常開支。如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不能在本年五月中或之前獲立法會通過，則在六月初到期支付的款項勢必受到影響。因此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務須適時獲得通過，以維持各項公共服務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福利開支，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、傷殘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；
- (b) 教育服務；
- (c) 公共醫療服務，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；
- (d) 司法事務及法律援助服務；
- (e) 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；
- (f) 保持環境衛生和確保食物安全；
- (g) 提供就業服務，以及文化康體設施和活動；
- (h) 合約訂明的責任，包括支付購買食水、收集垃圾、清掃街道和維修道路的開支；以及
- (i) 非政府福利機構和資助學校等資助機構的撥款承擔。

盡早實施撥款建議

此外，必須適時通過《撥款條例草案》，才可盡早實施《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》及《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公布的新措施。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對安老院舍服務的監管、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，以及提升復康服務等。新措施還包括以下已排期由財務委員會審議或待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通過後便付諸實施的非經常撥款建議：

- (a) 額外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／津貼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（28億元）；

- (b)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，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(20億元)；
- (c) 成立資優教育基金(8億元)；以及
- (d) 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，向兼讀指定工程、建築和科技等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(2億元)。

此外，現時尚有其他項目急需立法會和政府優先處理，刻不容緩。

避免撥款安排及服務受阻

我衷心希望，今年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有所減少後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及表決工作可如期在五月中或之前完成。此舉可避免政府為了應付資金短缺情況而採取應急措施，致使撥款安排及服務受到不必要的阻延，例如延遲向主要的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、更改對營運基金的付款周期、延遲就帳單付款和在各開支總目之間調撥款項，拉上補下等。

議事程序時間表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樂意與主席及秘書處緊密合作，並已準備就緒，冀能盡快處理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。

謹祝事事順遂。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